

## 股 本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 . . . . 股	<b>1,000,000,000</b>

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		(%)
1,000 . . . .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0.0005
1,499,990,000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000	74.9995
500,000,000 . . .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25.0000
<u>2,000,000,000 . . . . . 總計</u>	<u>200,000,000</u>	<u>1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 . . . . 股	<b>1,000,000,000</b>

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已發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股)		(%)
10,000 . . . .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	0.0005
1,499,990,000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9,000	72.2887
500,000,000 . . .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24.0964
75,000,000 . . . . . 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7,500,000	3.6144
<u>2,075,000,000 . . . . . 總計</u>	<u>207,500,000</u>	<u>100.0000</u>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顧問、諮詢師及商業合夥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算不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已授出可認購20,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向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上市後，我們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顧問、諮詢師及商業合夥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算不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

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我們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